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及验收项目描述

一、项目概况

主要列示项目背景、项目立项的充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等方面，以便评价人员能够迅速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项目背景：当前，能源是限制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解决能源问题的根本出路是坚持发展与节约并举，推进节能降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验收工作是节能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5年7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改委2025年第31号令），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31号令明确，节能审查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2025年10月，上海市出台了《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沪发改规范〔2025〕8号），加强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节能评估文件的编制、评审、审查及后续监管。对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闵行区发改委委托具有节能评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节能评审，并按规定有序开展节能审查工作，在项目拟投入使用前进行节能验收。闵行区发改委须按规定向出具节能评审书面意见的第三方机构支付评审服务费。

2、依据充分性：《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改委2025年第31号令）、《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沪发改规范〔2025〕8号）；《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验收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3〕7号）。

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为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需要对能源消费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的用能情况进行节能审查。

4、项目的可行性：固定资产项投资节能评估审查是实现项目从源头控制能耗增长、增强用能合理性的重要手段，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节能强制性标准、规范及能源发展政策在固定资产投资项开工前进行用能科学性、合理性分析与评估，提出节能降耗措施，出具审查意见，可以直接从源头上避免用能不合理的项的开工建设，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主要对项目目标值做出具体阐述，尤其注意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量化度，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项目的总体目标：通过节能审查，建筑节能、暖通节能、电器节能、绿色建筑、能源计量管理等方面对项目提出相关的建议和措施，进一步降低项目的整体能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完成我区节能减排目标，对“十五五”期间能源消耗的增量起到一定的控制作用。

2、项目的具体目标：节能审查评审数量 10 家左右企业，节能验收数量 15 家左右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及验收报告完成率 100%；质量目标：企业节能评审及验收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时效目标：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报告需在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三方审查单位的考核；效益目标：优化能源利用效率。

3、阶段性工作目标：（1）按时项目申报进度，督促企业及时申报节能审查和验收；（2）在第 4 季度对第三方评审机构实施考核。

三、项目投入情况

1、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根据往年节能审查数量预计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0 个，节能验收 15 个；收费标准：根据沪发改环资〔2017〕158 号“节能评审单价为 4 万元，节能验收单价为 1 万元”；因此节能评审明细金额为 40 万元，节能验收明细金额为 15 万元，合计共 55 万元。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预算 100 万元,预算执行 99.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6%;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预算 83.30 万元,预算执行 80.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52%。

3、资金来源情况：项目资金由区级财政全额承担，纳入区发改委部门预算。

4、成本管理情况：支出标准参照《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和验收费用及政府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费用支出标准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17〕158 号），结合实施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后，按照签订服务协议的约定执行。

5、设备配置标准情况：无

四、项目计划活动

主要列示活动内容、范围、对象、项目利益相关方的作用和职责，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项目活动内容：对核准制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闵行区发改委委托具有节能评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并按规定有序开展节能审查工作，对即将投入使用的项目进行节能验收，闵行区发改委须按规定向出具节能评审书面意见的第三方机构支付评审服务费。

2、实施范围和对象：核准制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新增能耗超过 1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

3、项目实施计划：

节能评审：项目建设单位对需要节能审查的项目进行申报，并将纸质材料送至区发改委。经区发改委受理后发函委托评估。

节能验收：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节能验收申请，提交申请表及节能验收自查报告。节能审查部门按照“谁审查，谁验收”委托评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验收单位出具报告后将验收意见寄送节能审查部门和建设单位。

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选定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各方责任和资金支付等约定，无特殊情况评审单位应在收到委托函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节能评审。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项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5 年第 31 号令）、《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沪发改规范〔2025〕8 号）；《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3〕7 号）。

2、资金管理制度：根据闵行区发改委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使用原则、资金使用范围等事项，资金使用必须经过各级主管、分管领导会签，用制度保障了资金的使用安全；制定了财政资金使用申请及财务拨款审批管理流程等。

3、日常考核制度：年底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考核，参照相关政府采购管理要求。

六、项目整改情况（未评价项目可不填）

在评估过程中，全面引入综合考核管理机制：一是依托数据驱动，通过对节能评审意见落实度、验收实测数据与设计指标的符合度进行量化比对，科学衡量项目的整改深度与节能减排实效；二是实施分类施策，根据不同行业、不同能耗水平的项目类型，动态调整审查重点与尺度，确保评估的针对性；三是强化质量管控，将评审过程的规范性、评审结论的准确性纳入考核范围，倒逼第三方评审机构和项目方提升工作质效。

七、风险因素分析

节能审查和验收，是项目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也是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该项工作的有效性直接关系到项目后期投产能耗总量控制的准确性。

填报单位：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期：2025年12月31日